

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定後，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因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切污染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道德風險議題，歷經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適用範圍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納入，以提升改善中受污染土地之利用；另受污染已改善完成並依本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考量亦符合受污染土地改善之精神，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得適用本原則，並納入行政契約規定。

另，考慮前述農業用地改善工作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遂光電業者應於返還前述代為支應費用後，始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爰修正本原則，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者應檢具文件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審查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已完成污染改善之土地應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算代為支應之相關污染改善費用，並納入辦理行政契約及其範本。（修正規定第八點）

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	本次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並考量該農業用地仍應符合本原則之受污染土地定義，即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污染場址之農業用地，爰修正法規名稱，保留「受污染土地」並刪除「改善」；另依實務情形，皆於污染改善完成後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爰刪除「併行」，以符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污染土地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酌修文字。
<p>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受污染土地</u>：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以下簡稱<u>本法</u>）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以下合稱<u>污染場址</u>）之農業用地。</p> <p><u>（二）農業用地</u>：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且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之土地。</p>	<p>二、本原則適用於<u>污染土地關係人就受污染土地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提出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u>（以下合稱<u>污染改善計畫</u>）與<u>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之案件</u>。 <u>前項受污染土地</u>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u>本法</u>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以下合稱<u>污染場址</u>）之農業用地。<u>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不適用之。</u> <u>前項農業用地</u>指農業發</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並將現行第一項移列整併至修正第三點第一款規定。</p> <p>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擴大適用範圍，刪除第二項但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不適用之」內容，並於修正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改善之土地仍可轉由申請者承擔改善責任，爰將有意願設置太陽能光電之改善中場址，亦納入申請範圍。</p>

	<p>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且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之土地。</p>	
<p>三、本原則申請對象如下： (一)依本法提出受污染土地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以下合稱污染改善計畫）之污染土地關係人。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受污染土地改善之污染土地關係人。 (三)解除列管之受污染土地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明定本原則申請對象。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及二。 四、第三款明定納入曾受污染已改善完成並依本法公告解除列管之受污染土地為本原則適用範圍。 五、太陽光電業者於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即為本點申請對象。</p>
<p>四、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文件： (一)<u>前點第一款申請者</u>： 1. <u>申請之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u>： (1)污染改善方法採植生萃取法者，應檢具附件一之初步規劃書。 (2)依本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以下簡稱控制計畫撰寫指引）提出控制計畫，其內容並應包括附件二之規定事項。 2. <u>申請之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整治場址</u>： (1)申請者完成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後，依本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p>	<p>三、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公告為控制場址者： 1. 污染改善方法採植生萃取法者，須檢具附件一之初步規劃書。 2. 依本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以下簡稱控制計畫撰寫指引）提出控制計畫，其內容並應包括附件二之規定事項。 (二)公告為整治場址者： 1. 申請者完成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後，依本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以下簡稱整治計畫撰寫指引）提出整治計畫，其內容並應包括附件三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原則適用對象擴大，修正申請者應檢具之文字。 三、為利主管機關收受新增適用範圍的申請案件，爰規範應檢具附件四之申請書。 四、配合本原則適用對象擴大，申請者如有另提改善計畫之需要時，應依第一款申請者之檢具文件辦理。</p>

<p>指引（以下簡稱 整治計畫撰寫指 引）提出整治計 畫，其內容並應 包括附件三之規 定事項。</p> <p><u>(2) 污染改善方法採 植生萃取法者， 依前款第一目之 (1)及(2)辦理。</u></p> <p><u>(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之申請者，應檢具 附件四之申請書。 但申請者另提污染 改善計畫時，應依 前二目規定辦理。</u></p> <p><u>(三)申請者非土地所有 人，應檢附土地所 有人同意書。</u></p>	<p>事項。</p> <p>2. 污染改善方法採植 生萃取法者，依前 款第一目辦理。</p> <p>(三)污染改善計畫實施者 非土地所有人者，須 檢附土地所有人同意 書。</p>	
<p><u>五、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應檢具初步規劃書及 污染改善計畫之申請 案：</u></p> <p>1.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後，除確認污染改 善計畫是否符合控 制計畫或整治計畫 撰寫指引規定外， 應併將初步規劃書 送農業主管機關初 審太陽光電設施之 設置與進行污染改 善種植之植物。</p> <p>2. 農業主管機關就初 步規劃書之初審結 果為不符合者，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連同污染 改善計畫駁回；初 審結果為依審查意 見修正者，應退請 申請人修正初步規</p>	<p><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須檢具初步規劃書及 污染改善計畫之申請 案：</u></p> <p>1.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後，除確認污染改 善計畫是否符合控 制計畫或整治計畫 撰寫指引規定外， 應併將初步規劃書 送農業主管機關初 審太陽光電設施之 設置與進行污染改 善種植之植物。</p> <p>2. 農業主管機關就初 步規劃書之初審結 果為不符合者，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連同污染 改善計畫駁回；初 審結果為依審查意 見修正者，應退請 申請人修正初步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原則適用對象擴 大，爰規定修正第三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審查程序。</p> <p>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 修現行第四款文字。</p>

<p>劃書，並限期再行送審。</p> <p>3. 初步規劃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且污染改善計畫內容符合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並邀請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審查。</p> <p>4. 污染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申請者應將農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之初步規劃書內容，納入污染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僅檢具污染改善計畫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審查污染改善計畫。</p> <p>(三) <u>僅檢具申請書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資格，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第三點第二款之申</u></p>	<p>劃書，並限期再行送審。</p> <p>3. 初步規劃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且污染改善計畫內容符合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並邀請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審查。</p> <p>4. 污染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申請者應將農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之初步規劃書內容，納入污染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僅檢具污染改善計畫之申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審查污染改善計畫。</p> <p>(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污染改善計畫，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併行太陽能設施設置之污染改善計畫，申請人不得再依本原</p>	
--	--	--

<p>請者另行提出<u>污染改善計畫</u>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查。</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污染改善計畫，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太陽能設施設置之污染改善計畫，申請人不得再依本原則提出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污染改善計畫。</p>	<p>則提出<u>併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污染改善計畫</u>。</p>	
<p>六、<u>污染改善計畫核定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計畫實施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同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監督查核。</p>	<p>五、<u>污染改善計畫核定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計畫實施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同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監督查核。</p>	<p>點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七、<u>污染場址解除列管</u></p> <p>(一)污染改善計畫之實施致污染物濃度達污染控制目標或整治目標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解除列管事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p> <p>(二)污染場址解除列管後，於核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期間，仍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p>	<p>六、<u>污染場址解除列管</u></p> <p>(一)污染改善計畫之實施致污染物濃度達污染控制目標或整治目標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解除列管事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p> <p>(二)污染場址於解除列管後，不受本原則限制。但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原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新增適用範圍包含解除列管之場址，酌修相關文字。</p>

<p>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原核定經營計畫內之綠能設施之遮蔽率使用。</p>	<p>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p>	
<p>八、注意事項</p> <p>(一)受污染土地經同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切結書，自次期作起，不得申請停耕補償費用。</p> <p>(二)污染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實施者未依核定內容實施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p> <p>(三)太陽光電設施屬經核定之污染改善計畫所需設施，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四)污染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仍應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p> <p>(五)受污染土地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應於繳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算之代為支應相關污染改善費用後，始得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p> <p>(六)受污染土地已改善完成並依本法公告解除列管，解除列管之受</p>	<p>七、注意事項</p> <p>(一)受污染土地經同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切結書，自次期作起，不得申請停耕補償費用。</p> <p>(二)污染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實施者未依核定內容實施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p> <p>(三)太陽光電設施屬經核定之污染改善計畫所需設施，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四)污染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為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投入改善之受污染農業用地，改由太陽光電業者作為土地關係人投入改善之方式，爰新增第五款規定，改善中場址申請案件，應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相關污染改善費用。</p> <p>四、考量已完成污染改善之土地，亦符合受污染土地改善之精神，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得適用本原則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爰新增第六款規定，受污染土地已改善完成並依本法公告解除列管申請案件，應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算代為支應之相關污染改善費用。</p> <p>五、為確保新增適用範圍之申請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守權利義務，故新增第七款納入辦理行政契約規定及範本附件五。</p>

<p><u>污染土地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於繳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算之代為支應相關污染改善費用後，始得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u></p> <p><u>(七)申請者使用已改善完成並依本法公告解除列管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改善之受污染土地，應與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範本如附件五。</u></p>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初步規劃書內容</p> <p>植生萃取係利用栽培具污染物吸收能力之植生，來達到污染物移除的目的，故所用植物種類需具有高的污染物累積濃度，且有高的生質量。為達到合理生質量，對於所栽種植生應有適度的栽培管理措施（包括施肥、水分管理、雜草及病蟲害管理），並應設定合理的剷除銷燬頻率。所提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太陽能板搭設：應符合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綠能設施相關規定。</p> <p>二、植生種類：應具有高的污染物移除效率（檢附國內外實際案例或參考文獻）。</p> <p>三、種植規劃：</p> <p>（一）期程與次數：應規劃每年種植期程與次數。</p> <p>（二）田區整備方式。</p> <p>（三）種植方式（插秧、移植或播種）。</p> <p>（四）施肥規劃。</p> <p>（五）水分管理。</p> <p>（六）雜草及病蟲害管理。</p> <p>四、植生移除與銷燬</p> <p>（一）頻率與期程：水稻須於齊穗期以前移除（約一百天），其餘植生應有合理移</p>	<p>附件一 初步規劃書內容</p> <p>植生萃取係利用栽培具污染物吸收能力之植生，來達到污染物移除的目的，故所用植物種類需具有高的污染物累積濃度，且有高的生質量。為達到合理生質量，對於所栽種植生應有適度的栽培管理措施（包括施肥、水分管理、雜草及病蟲害管理），並應設定合理的剷除銷燬頻率。所提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太陽能板搭設：應符合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綠能設施相關規定。</p> <p>二、植生種類：應具有高的污染物移除效率（檢附國內外實際案例或參考文獻）。</p> <p>三、種植規劃：</p> <p>（一）期程與次數：應規劃每年種植期程與次數。</p> <p>（二）田區整備方式。</p> <p>（三）種植方式（插秧、移植或播種）。</p> <p>（四）施肥規劃。</p> <p>（五）水分管理。</p> <p>（六）雜草及病蟲害管理。</p> <p>四、植生移除與銷燬</p> <p>（一）頻率與期程：水稻須於齊穗期以前移</p>	<p>本附件無修正。</p>

<p>除頻率。 (二)移除方式：採收或 枯死之作物應予集 中後送焚化廠。</p>	<p>除頻率。 (二)移除方式：採收或枯 死之作物應予集中後 送焚化廠。</p>	
---	---	--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壹、控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調查方式。</p> <p>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p> <p>(一)污染控制目標：控制計畫實施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始得解除列管。因農地仍應恢復農用，故控制目標以低於監測標準為原則。</p> <p>(二)方法：如採取植生萃取法，應納入初審同意後之初步規劃書內容，並須注意植物應具萃取或吸附污染物效果、耐陰性，且不能作為食用，種植期間應確保避免被採收販售或未經核可另作他用。</p> <p>八、污染監測方式。</p> <p>九、清理或污染防治。</p> <p>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p> <p>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p>	<p>附件二</p> <p>壹、控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調查方式。</p> <p>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p> <p>(一)污染控制目標：控制計畫實施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始得解除列管。因農地仍應恢復農用，故控制目標以低於監測標準為原則。</p> <p>(二)方法：如採取植生萃取法，應納入初審同意後之初步規劃書內容，並須注意植物應具萃取或吸附污染物效果、耐陰性，且不能作為食用，種植期間應確保避免被採收販售或未經核可另作他用。</p> <p>八、污染監測方式。</p> <p>九、清理或污染防治。</p> <p>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p> <p>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p>	<p>本附件無修正。</p>

<p>規畫。</p> <p>十二、計畫執行期程。</p> <p>(一)應包含進度期程表及污染濃度削減率。</p> <p>(二)執行期程提出，應搭配整治工法，且具合理性。</p> <p>十三、經費預估。</p> <p>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如無須提出初步規畫書者，則此項內容應包含太陽能設施相關設置事項。</p> <p>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畫，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貳、計畫提出時，應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規畫。</p> <p>十二、計畫執行期程。</p> <p>(一)應包含進度期程表及污染濃度削減率。</p> <p>(二)執行期程提出，應搭配整治工法，且具合理性。</p> <p>十三、經費預估。</p> <p>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如無須提出初步規畫書者，則此項內容應包含太陽能設施相關設置事項。</p> <p>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畫，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貳、計畫提出時，應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	--	--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壹、整治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六、整治目標。 整治計畫實施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始得解除列管。因農地仍應恢復農用，故控制目標以低於監測標準為原則。</p> <p>七、整治方法。 (一)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二)如採取植生萃取法，應納入初審同意後之初步規劃書內容，並須注意植物應具萃取或吸附污染物效果、耐陰性，且不能作為食用，種植期間應確保避免被採收販售或未經核可另作他用。</p> <p>八、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p> <p>九、污染監測方式。</p> <p>十、清理或污染防治。</p> <p>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p>	<p>附件三</p> <p>壹、整治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六、整治目標。 整治計畫實施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始得解除列管。因農地仍應恢復農用，故控制目標以低於監測標準為原則。</p> <p>七、整治方法。 (一)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二)如採取植生萃取法，應納入初審同意後之初步規劃書內容，並須注意植物應具萃取或吸附污染物效果、耐陰性，且不能作為食用，種植期間應確保避免被採收販售或未經核可另作他用。</p> <p>八、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p> <p>九、污染監測方式。</p> <p>十、清理或污染防治。</p> <p>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p>	<p>本附件無修正。</p>

<p>理。</p> <p>十二、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p> <p>十三、經費預估。</p> <p>十四、整治期程。</p> <p>(一)應包含進度期程表及污染濃度削減率。</p> <p>(二)執行期程提出，應搭配整治工法，且具合理性。</p> <p>十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如無須提出初步規劃書者，此項內容應包含太陽能設施相關設置事項。</p> <p>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十二款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貳、計畫提出時，應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理。</p> <p>十二、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p> <p>十三、經費預估。</p> <p>十四、整治期程。</p> <p>(一)應包含進度期程表及污染濃度削減率。</p> <p>(二)執行期程提出，應搭配整治工法，且具合理性。</p> <p>十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如無須提出初步規劃書者，此項內容應包含太陽能設施相關設置事項。</p> <p>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十二款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貳、計畫提出時，應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	--	--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申請書內容 一、申請者資料。 二、其他農業用地基本資料。 (一)地址或地號。 (二)列管及解除列管之公告資料。 三、其他農業用地現況 (如：土地用途、種植現況)。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受污染土地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或受污染土地已改善完成並依公告解除列管者，以利污染土地關係人於辦理申請時，應檢附資料有所依循，爰增訂之。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受污染土地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行政契約（範本）</p> <p>立契約書人 _____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甲方」，即主管機關）</p> <p>代表人： 土地使用人_____（下稱「乙方」）</p> <p>代表人：</p> <p>甲乙雙方茲同意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及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下稱審查原則）等規定，就甲方進行受污染土地改善或已改善完成並依土污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下合稱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由乙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事宜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座落 ○○市、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之農業用地（下稱「本契約土地」），已於 年 月 日解除列管。 （註：改善中請</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受污染土地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或受污染土地已改善完成並依公告解除列管者，應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算代為支應之相關污染改善費用，並確保新增適用範圍之申請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守權利義務，新增行政契約範本，以供遵循，爰增訂之。</p>

<p>刪除解除列管字樣)</p> <p>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甲方已支出整治費用。乙方有意願使用本契約土地作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用，故願負擔甲方核算前就本契約土地代為支應之整治費用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匯入甲方指定之下列帳戶： _____。</p> <p>（註：改善中農業用地請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請匯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401專戶」）</p> <p>第三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出具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最新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 2. 乙方經營業務、項目、範圍。 3. 乙方繳足前條金額之繳款證明。 4. 乙方就本約土地之使用計畫書。 5. 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 		
---	--	--

<p>用地地主同意書。</p> <p>第四條 乙方僅能於甲方核准之範圍內使用。</p> <p>第五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契約壹式○份，經甲、乙方簽約後，由乙方據以辦理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相關申請作業。 (註：本契約份數得視需求調整)</p> <p>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p> <p>立契約書人</p> <p>甲方：_____ 縣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